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昱安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melodia0207@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1006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年香芒柚作業規範\_第2次修正版本R.pdf）

主旨：本會修訂「111年度臺灣香蕉、芒果、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提高柚子獎勵基準，並針對出口產銷履歷柚子產品提供加碼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本會本(111)年8月24日農際字第1110063256號函業修正「111年度臺灣香蕉、芒果、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諒達)，另為擴大柚子出口規模、鼓勵外銷業者踴躍拓展加拿大市場，並兼顧外銷品質，爰提高柚子出口加拿大之拓銷獎勵基準，並新增出口產銷履歷柚子產品加碼措施，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一)提高柚子(稅則號列：08054020005)出口加拿大拓銷獎勵基準，各目標市場調整後獎勵基準如下：

- 1、日本：外銷供果園每公斤20元、非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8元。
- 2、加拿大：外銷供果園每公斤23元、非外銷供果園每公



斤21元。

3、新加坡：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7元、非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4元。

4、其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2元、非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0元。

(二)針對單一業者出口產銷履歷驗證之柚子達100公噸以上者，提供加碼獎勵每公斤5元。申請業者應檢附供貨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及符合產銷履歷產品出口程序相關資料以茲佐證。

(三)另配合本次作業規範修正，原報關後2工作天內應辦預登記工作之規定，放寬出口柚子業者得於本年9月16日前辦理補登。

二、餘未盡事宜，請依修正後之作業規範(如附件)辦理，並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均含附件)

2022/09/06  
11:06:55  
電子公文  
交換